



方正税务师
FANGZHENG PROFESSIONAL TAX AGENTS

每周税收动态

Weekly Taxation Trends

甘肃方正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1号（南关什字民安大厦B塔8楼）电话：0931-8106136

特别声明：本刊物观点仅供顾问客户单位参考，不作为缴纳税款依据。如有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本周政策预览

个人所得税

1. 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

消费税

2. 海关总署关于电子烟征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2 号）

本周新闻预览

1. 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全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税务总局和各省级税务局党委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税收政策

关于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4 号）

就个人养老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如下：

关注要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期，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本公告明确了该项个税的征收时点、适用税目税率、扣除凭证、扣缴义务人、实施时点及地点等事项

- 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 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 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 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
 - 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
 -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
 - 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



- 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
 - 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
 - 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 应建立信息交换机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交换机制,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将个人养老金涉税信息交换至税务部门,并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 全员全额申报
商业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应及时对在该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 实施时间和地区
 - 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实施。
 - 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名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发布。
 - 上海市、福建省、苏州工业园区等已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地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



关于电子烟征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2 年第 102 号）

海关总署对电子烟征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关注要点：

本公告明确了电子烟进口环节的填报、入境免税数量等事项

- 进口商品编号填报
通过货物渠道进口电子烟按照第 33 号公告规定的税则号列征收消费税。
- 进境物品归类表和完税价格表增加电子烟相关内容
- 电子烟入境规定
 - 旅客进境可免税携带烟具 2 个；超出以上规定数量或容量，但经海关审核确属自用的，海关仅对超出部分予以征税，对不可分割的单件，全额征税。
 - 旅客带进征税的电子烟数量容量，限制在免税限量之内。
 - 通过邮件快件个人物品进境的电子烟按照现行海关总署对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有关规定执行。
- 执行时间
 - 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税收新闻

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全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税务总局和各省级税务局党委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10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分别主持召开党委会议、总局机关和税务系统党员干部视频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



大精神，部署全国税务系统学习贯彻落实工作。王军强调，全国税务系统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团结奋斗、踔厉奋发，以各项税收工作的提档升级，展现税务部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实际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连日来，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及税务干部学院党委按照税务总局党委统一部署，通过召开党委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系统视频会议、省市县三级税务局连线联学等形式，迅速掀起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税务系统党员干部一致表示，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税务系统落地生根。

全面学习 确保理论武装入脑入心

全国各级税务局党委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组织党员干部切实在全面学习领会上下功夫，确保学懂弄通、入脑入心。

北京、辽宁、安徽、陕西税务局先后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交流研讨学习体会。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做到原原本本学、深入思考学、结合实际学，强化对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的深刻理解和生动实践，一步一个脚印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付诸行动、见诸成效。



作为党的二十大代表，河南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孟军结合参会情况谈了自己的学习体会。他表示，作为新时代的亲历者、参与者、见证者，深切感受到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河南税务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努力地拼，更加努力地干，用实干实绩体现共产党员对党的事业的忠诚、对税收工作的热爱。

湖北、福建、天津、大连、内蒙古、宁夏税务局党委迅速对全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部署，要求切实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同加强系统党的建设、建强政治机关结合起来，同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结合起来，同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税务铁军结合起来，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推动各项税收工作走稳走实、出新出彩。

全面把握 深刻理解精神实质核心要义

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报告，高屋建瓴、视野宏大，是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地税务部门在组织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时，引导党员干部努力在全面把握上下功夫，研读原文、交流研讨，深刻认识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的丰富内涵，努力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深圳、山西、吉林、上海、四川税务局分别召开党委会议，要求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主题”、党支部“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的核心内容，依托个人自学、集体研学、专家辅导等形式，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报告的精髓要义，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河北、山东、青海、西藏、甘肃税务局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专题研讨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研究部署学习贯彻各项工作，努力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税收工作迈



上新台阶的强大动力，促进党员干部坚持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发展，在新征程上继续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

厦门、重庆、浙江、江西、贵州税务局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要求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抓好党务以上率下带好头，干好税务踔厉奋发走在前，带好队伍清正廉洁守底线，更加坚定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坚定自觉防范化解各种风险，更加坚定自觉持续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全面落实 勇担使命再启新程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部门结合本地税务工作实际，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科学谋划具体思路与落实举措，努力在新的赶考路上写好税务答卷。

湖南、云南、黑龙江、江苏、广东税务局召开党委会议，对本省税务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部署，强调要把税收现代化置于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发展中进行新的思考、谋划和推进，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打造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税费服务，努力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作表率。

新疆、宁波、广西、青岛、海南税务局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学深上下功夫，在悟透上下功夫，在笃行上下功夫，进一步提高站位、找准方位、明确定位，积极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沈阳、上海、广州、重庆、西安特派员办事处党委分别召开党委会议，要求深思细悟、准确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砥砺初心使命，在推动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等工作中加力加劲，充分发挥特派办撬动作用，更好服务税收事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党委对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



出部署，要求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培训教学、科研资政的第一主题、第一要务，充分发挥学院师资优势、智力优势、培训优势、平台优势，更好推动学院教育培训事业高质量发展。

宏伟蓝图催人奋进，新征程上步履铿锵。全国税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凝心聚力、团结奋斗，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贡献税务力量，全力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

